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2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勝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均昇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耀
被　上訴人　陳榮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展旭律師
　　連星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法　官　楊雅清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